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張 O 婷

出生日期：000

身分證字號：000

住居所：000

服務學校及職稱：000

原措施學校：000

地址：000

代表人：000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因曠課遭記過一次一事，不服原措施學校 110 年 5 月 26 日 000 號令「記過一次」之處分，爰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意旨：

- (一)申訴人表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藝學程期間，申訴人確實到班授課，申訴人以 11 張大部分書寫於 110 年 6 月 5 日之有任課教師到班上課之證明紙條(306 班 3 名學生、302 班 7 名學生、302 班 1 名學生未顯示書寫日期)，並以 7 張原措施學校之巡堂紀錄表(109/09/21、109/09/28、109/11/02、109/11/09、109/11/16、109/12/14、109/12/21)來證明自己無曠課之事實。
- (二)申訴人於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雖未到場陳述，有事先提出書面陳述，主張每星期一第 5 節皆到 3 年 2 班上課；而原措施學校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9:00-11:50 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進行初核，結果為同意票 0 票、不同意票 12 票；110 年 5 月 18 日(二)14:00-16:00 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進行復議，結果為同意票 1 票、不同意票 10 票。
- (三)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0 年 5 月 26 日 000 號令「記過一次」之處分，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向台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四)申訴人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為：修正原措施學校 110 年 5 月 26 日 000 號令「記過一次」之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

(一)申訴人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 年 8 月 1 日~110 年 1 月 31 日間)為原措施學校 3 年 2 班每星期一第 5 節表演藝術之任課教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至原措施學校進行教學正常化之訪視，查閱教室日誌並訪談有關處室主管後，獲悉三年級技藝教育課程實施期間(每星期一下午第 5 節至第 7 節)，在校未參加技藝教育之學生僅在多元學習中心辦公室自習，申訴人未依課表按教學進度授課，卻仍於教室日誌簽到並偽填授課進度，復經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OOO 校務專案聯合視導報告」查實，責令原措施學校即行查處。

(二)續以原措施學校依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23 日 OOO 號函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900-11:50 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進行初核，然該會議未能依法令論斷，校長對初核結果未予肯認，即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旋以原措施學校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4:00-16:00 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進行復議，該會議仍未能依法令論斷，校長對復議結果未予肯認，故於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註明事實及理由，變更之。

(三)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1、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行之，續此，原措施學校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原措校對申訴人予以平時考核應屬適法。

2、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及名譽而提出申訴，此明定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3、申訴人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收受原措施學校 110 年 5 月 26 日 OOO 號令「記過一次」之處分，因對該處分不服，故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4 日收文)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件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四)程序部分：

1、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OOO 校務專案聯合視導報告」，認定申訴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技藝教育課程實施期間(每星期一下午第 5 節至第 7 節)，未依課表到班授課，顯屬

曠課，且無授課事實，仍於教室日誌簽到並偽填授課進度，又領取薪資，已屬不當得利。續以原措施學校依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23 日 000 號函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9:00-1:50 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進行初核，然該會議未能依法令論斷，校長對初核結果未予肯認，即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旋以原措施學校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4:00-16:00 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進行復議，該會議仍未能依法令論斷，校長對復議結果未予肯認，故於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註明事實及理由，變更之。原措施學校對於申訴人「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技藝教育課程實施期間，未依課表到班授課，顯屬曠課，且無授課事實，仍於教室日誌簽到並偽填授課進度，又領取薪資，已屬不當得利。」之考核，皆已踐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第 2 項)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原措施學校所為之考核程序，於法有據。

- 2、復以衡酌事實，論其情節，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核予申訴人記過 1 次，認事用法，亦屬恰當。

(五)實質部分：

- 1、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技藝教育之上課方式分為下列二種：一、抽離式上課：於班級正常上課時間，將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以下簡稱技藝教育學生)單獨抽出至其他地點上課，原班級學生仍依課表上課。」，原措施學校 109 年度第 1 期之技藝教育規劃於每星期一第 5 節至第 7 節實施，總計 21 週，採抽離式上課，並安排原班級未參加之學生依原課表上課。又 3 年 1 班、3 年 3 班、3 年 5 班、3 年 7 班係全班學生參加技藝教育，3 年 2 班、3 年 4 班、3 年 6 班、3 年 9 班尚有學生在校依原課表上課。
- 2、查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13:10-13:55 召開之 00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術與人文領域第 2 次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貳、討論題綱…二、落實教學正常化訪視(二)教室日誌書寫(依照課程計畫)…(四)…3. 教室日誌及課程進度：必須依照課程計畫進行，不能有借課或超前進度的狀況」，原措施學校三令五申向任課教師宣導務必遵守教學正常化之規定，並強調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之查核重點。
- 3、惟查 109 年度第 1 學期技藝教育課程實施期間(每星期一下午第 5 節至第 7 節)，申訴人所任教之 3 年 2 班每星期一第 5 節「表演藝

術其教室日誌所載與原措施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000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劃」差異甚大，對照所使用之教科書「康軒版國民中學藝術第 5 冊」之課程單元，更顯謬誤至極。查核 3 年 2 班教室日誌每星期一第 5 節「表演藝術」所載之進度，自第 1 週至第 21 週全無進度(教室日誌記載：第 1 週至第 3 週為自修；第 4 週至第 21 週為閱讀)，申訴人如依課表按課程計畫到班授課，次週即行檢視先前所寫之進度，豈有整學期未能察覺之理。

- 4、又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至原措施學校進行教學正常化訪視時，即獲悉三年級技藝教育課程實施期間，在校未參加技藝教育之學生僅在多元學習中心辦公室自習，此亦向原措施學校多元學習中心辦公室之主管查證：其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000 校務專案聯合視事」亦再次委請多元學習中心辦公室之主管向導師確認上情。
- 5、準此，申訴人違反《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項：「三、實施要項：…(三)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故原措施學校依《臺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項：「二、各校為成正常教學目標，應依下列規定實施：…(四)落實巡堂制度，定期檢核教室日誌，並督導教師依課表授課，以掌握課程之教學及活動現況。」及同要點第 6 點第 2 項：「違反本要點之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依相關規定議處。」懲處申訴人，洵屬允當。
- 6、申訴人之教育程度、智識水平、職場經驗，應具教師專業素養，又查申訴人為國文教師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原措施學校服務亦 9 年，復以曾任輔導室輔導組組長 1 年(107 年 8 月 1 日-108 年 7 月 31 日)，為現任教務處註冊組組長(109 年 8 月 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負責教務業務應自律慎行，竟有上情，難以寬宥。
- 7、申訴人所提之學生證明書 10 紙(3 年 2 班學生 6 紙及 3 年 6 班學生 4 紙)，疑謬甚多，難稱公允信實：
 - (1)申訴人 109 學年度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7 日止)為 3 年 2 班每星期一第 5 節表演藝術」之任課教師，具學期評分之權力。故學生所書之證明是否出於自由意志為之，而無受到脅迫、利誘或其他外力影響，且學生是否清楚知悉所書之證明，其作用為何？是否有後續之法律責任及？風險？
 - (2)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 COVID-19 本土疫情嚴峻，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宣布自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星期五)止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全國各級學校即起停課並改以居

家辦公及線上教學，又其後兩度延長警戒及停課至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申訴人於 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令 10 名學生抄寫其預先擬稿之證明書。學生是否理解其意，抑或於防疫期間倉促草率為之，況乎該等 10 名學生皆為未成年人，屬《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其身心情況及意思表達之完整性與適性，顯屬有疑。

(3)又此 10 紙證明書皆非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訪視或視導時之正式程序取得之文件，過程有疑，證詞恐受申訴人汙染與教導，自無得採。

(4)退而言之，此 10 紙證明書是否為當時之學生所寫，真實性尚待查明。

(5)本件申訴案與訴外之人另件訴願案，皆係相同行為事實而受懲處，兩人同為任教 3 年 2 班，故在校未參加技藝教育之學生皆同，然本件申訴人所陳學生 6 人，訴外之人另件訴願案所陳學生 5 人，甚為荒謬。更證申訴人僅於教室日誌簽名後即行離開或偶於多元學習中心與學生對話閒聊，顯無授課事實，故任令教室日誌胡亂填載。本件申訴案所涉之班級為 3 年 2 班，申訴人提證 3 年 6 班學生 4 紙，3 年 6 班恐為相同情形，然此非本件申訴案所究。

8、申訴人所提之原措施學校巡堂記錄表 8 頁，亦僅得證明該時段之巡堂人員就其巡堂之處未發現異狀，並非用以肯認每位教師皆有依課表按課程計畫授課，亦難以此證明教師每節皆有到班授課。原措施學校所排定之巡堂，係採輪值重點巡查全校教學區域並兼之維護校園安全，在其時間及人手有限之情況下，本就難以逐一進入各教學區域，若教師無授課事實，仍於教室日誌簽到並偽填授課進度，巡堂人員甚難知悉。

9、復又申訴人為國文教師，未具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戲劇專長、「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舞蹈專長」、「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等教師資格，對於 3 年 2 班每星期一第 5 節「表演藝術」，何以專業判斷縮減授課質量，恣意為之，顯無足採。

(六)申訴人「109 年度第 1 學期，於技藝教育課程實施期間，未依課表到班授課，顯屬曠課，且無授課事實，仍於教室日誌簽到並偽填授課進度，又領取薪資，已屬不當得利。」係經查證屬實，所持理由云云，飾詞圖卸，顯屬狡辯。

(七)呈上所述，本件申訴顯無理由，請予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二)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行之，續此，原措施學校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原措校對申訴人予以平時考核應屬適法。
- (三)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及名譽而提出申訴，此明定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 (四)申訴人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收受原措施學校 110 年 5 月 26 日 000 號令「記過一次」之處分，因對該處分不服，故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4 日收文)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件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二、程序部分：

- (一)原措施學校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5 日「000 校務專案聯合視導報告」查實，申訴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技藝教育課程實施期間(每星期一下午第 5 節至第 7 節)，未依課表到班授課，且無授課事實，仍於教室日誌簽到並偽填授課進度。原措施學校依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23 日 000 號函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9:00-1:50 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進行初核，會議出席委員 12 人，經全數委員同意進行不記名書面投票，投票結果為：同意票 0 票、不同意票 12 票，決議不同意張師記過一次，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原措施學校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4:00-16:00 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進行復議，會議出席委員 11 人，經全數委員同意進行不記名書面投票，投票結果為：同意票 1 票、不同意票 10 票，決議不同意張師記過一次，校長對復議結果未予認同，故於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註明事實及理由，變更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藝教育課程實施期間，未依課表到班授課，顯屬曠課，且有無授課事實，仍於教室日誌簽到、偽填授課進度，各核予記過一次。許師等 3 人違失事實為：於

技藝教育課程實施期間，未依課表授課並偽填授課進度等情事，違反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臺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等規定。改核理由：上開違失事實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1目：…四、有下列情之一者，記過：（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等之規定，爰核予張師等3人分別記過一次。」。

（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4條第1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及第2項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故原措施學校所為之考核程序，於法有據。

三、實質部分：

申訴人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於技藝教育課程實施期間，未依課表到班授課，且無授課事實，仍於教室日誌簽到並偽填授課進度。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5日「OOO校務專案聯合視導報告」查實原措施學校依視導報告內容與建議而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其判斷餘地，本會予以尊重。

四、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黃 ○ ○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5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